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5 月 11 日

## 貸款基金

###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請各委員批准－

- (a) 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發展學生宿舍；
- (b) 把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項下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所需的承擔額提高 20 億元，由 70 億元增至 90 億元；以及
- (c) 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從開辦課程貸款基金撥出合共 4,000 萬元貸款予香港中文大學，供其轄下的專業進修學院運作。

## 問題

我們需要加強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以促進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以及就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向政府提出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作出決定，以便該校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

##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

- (a) 擴大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發展學生宿舍；

- (b) 把貸款計劃的承擔總額提高 20 億元；以及
- (c) 向中大批出 4,000 萬元開辦課程貸款，供其轄下的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

## 理由

### *擴大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興建學生宿舍*

3. 目前，貸款計劃可資助自資專上院校發展校舍，但不包括學生宿舍。院校如有意興建學生宿舍，須自行籌措資金。
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一向認為，宿舍生活是大學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既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亦可讓學生參與更多社交活動，全面促進個人發展，以及豐富學習經驗。提供學生宿舍亦有助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從而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加強香港與世界各地的聯繫。自資學位界別同樣可通過提供學生宿舍帶來這些裨益。
5. 此外，教育是六大優勢產業之一，獲認定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教育界的國際化和多元化，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在國際化方面，我們致力吸引更多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升學，並促進學生交流。為外來學生提供住宿地方，學生宿舍的需求因而有所增加。在多元化方面，我們鼓勵辦學團體發展自資專上院校，特別是開辦學位課程的院校。
6. 我們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推動公帑資助界別與自資界別並行發展，同時致力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應提供貸款予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興建學生宿舍，供修讀經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入住。為達到上述政策目標，我們建議擴大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支援自資學位界別興建學生宿舍。在釐定貸款水平時，應彈性處理並顧及自資院校／課程的不同性質。貸款申請會按以下一套概括政策原則審批－

- (a) 提供的宿位數目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sup>1</sup>和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教育發展計劃、院校校園地點及非本地學生人數等。作為參考指標，學生宿位數目的上限應為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和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總數的 25% 至 50%；
- (b) 一如現行安排，興建宿舍用地的供應仍須視乎其他用途的土地需求而定，例如政府／機構／社區用途及住宅用途，包括教資會資助界別興建學生宿舍及教資會資助或自資界別興建教學設施等用途。每項申請須按本身的情況考慮。院校在物色到合適並可供興建學生宿舍的用地後，政府才會批出貸款。院校可通過批地計劃或其他批地安排獲批土地，亦可從其他途徑取得土地；
- (c) 在校園範圍內興建學生宿舍，應以不影響現有或已規劃的學術發展為原則；以及
- (d) 學生宿舍應以自負盈虧模式運作，並由院校釐定的宿費所支付。

### **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提高 20 億元**

7. 為促進界別的發展，我們一直積極物色適合用作發展校舍的土地。我們已預留 3 幅分別位於將軍澳、柴灣及大圍的用地，供自資專上院校發展之用。我們現正審批首兩幅用地的申請；至於第三幅用地，我們會因應界別的需求在適當時候推出並接受申請。預計這 3 幅用地可供發展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87 800 平方米，貸款需求約為 26 億元<sup>2</sup>。此外，按建議擴大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興建學生宿舍，可能使貸款需求增加約 10 億元<sup>3</sup>。

---

<sup>1</sup> 這裏指 4 年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sup>2</sup> 根據貸款計劃最近批出的貸款，假設總樓面面積以每平方米計算的校舍建築成本為 30,000 元。

<sup>3</sup> 根據以往香港樹仁大學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宿位供應水平，假設每個宿位的總樓面面積為 14 平方米及建築成本為每平方米 17,000 元。

8. 貸款計劃現時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項約為 18 億 1,000 萬元。如委員批准中大提出的 4,000 萬元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見下文)，上述結餘會減至約 17 億 7,000 萬元。為應付在上述 3 幅預留用地興建校舍，以及擴大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興建學生宿舍所預期增加的貸款需求，我們建議把貸款計劃的承擔額提高 20 億元。

### *中大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

附件 1

9. 教育局局長會參考獨立的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審批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教育局局長可批核 1,500 萬元或以下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會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建議批核 1,500 萬元以上的貸款申請。

10. 在考慮有關貸款申請時，評核委員會是以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段(a)項所載準則為依據(即有關院校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須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而且學生修畢其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此外，評核委員會亦考慮申請貸款的擬議用途、預算開支和有關申請的財務可行性等因素。

11. 我們在 2011 年 6 月推出了一輪開辦課程貸款申請。經參考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後，教育局局長建議財委會向中大批出 4,000 萬元貸款，用以支付翻新工程費用，把位於將軍澳的一所空置校舍改建為適合專上教育用途的校園。

12. 專業進修學院是中大轄下的自資部門，現時開辦多項課程，包括 26 個高級文憑課程。中大在 2002 及 2006 年兩度獲批開辦課程貸款，款額合共 1 億 5,800 萬元，用以購置及租用商業樓宇供專業進修學院運作。兩筆貸款均按時償還。

附件2  
附件3

13. 中大現申請開辦課程貸款，把上述空置校舍改裝為適合開辦專上課程的校舍，估計翻新費用為 4,000 萬元。校舍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2。根據專業進修學院的建議，新校舍可容納部分報讀高級文憑課程(附件 3)的學生，預計該校舍最多可供約 1 700 名學生同時使用<sup>4</sup>。如開辦課程貸款獲財委會批准及翻新工程能如期完工，專業進修學院計劃在 2012/13 學年開始使用新校舍。

14. 我們認為專業進修學院按建議在新校舍營運，能為現時使用租用校舍的學生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並有利專業進修學院的長遠持續發展。支持該學院的發展，亦貫徹政府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健康發展的政策，從而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及機會，亦有助專上教育界別多元化發展。

## 對財政的影響

15. 提高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對財政的影響，主要視乎自資院校的發展步伐、個別校舍的發展計劃及所需的建設費用而定。

16. 根據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通過的建議(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貸款計劃批出的貸款免收利息，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 10 年內分期償還貸款。假設借款院校分 3 年支取貸款，每次款額相同，而且並無申請延長還款期，以政府的資本成本(目前為每年 5.6%)計算，估計該計劃的承擔額按建議增加 20 億元後，會令政府少收約 7 億 2,800 萬元利息收入<sup>5</sup>。此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17. 中大初部計劃一次過在 2012-13 財政年度支取這筆開辦課程貸款，但須視乎專業進修學院翻新工程的實際進度而定。以政府的資本成本計算，我們估計向中大批出貸款會令政府少收約 1,230 萬元利息收入。這項建議不涉及經常的財政承擔。

---

<sup>4</sup> 最新的學生數字預計為 2 100 名，但最多只有 1 700 名學生會同時使用有關校舍。

<sup>5</sup> 少收的利息是根據把財政儲備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可得的投資回報率計算，現時有關的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5.6 %。

##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並在 2012 年 4 月 20 日就自資專上教育的運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資料。委員對有關建議本身並無異議，但有些委員就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運作所產生的盈餘以及有關盈餘的用途表示關注。委員建議政府提高界別的透明度，以及探討如何確保院校把可能出現的盈餘應用於惠及學生的用途。政府承諾會把委員的關注事項提交新成立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討論，以及邀請委員會商討可促進界別的透明度及良好做法的措施。

## 背景

19. 政府在 2001 年 7 月徵得財委會批准，撥款 50 億元設立貸款計劃，作為支援本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的措施之一。貸款計劃向非牟利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用以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

20. 2008 年 5 月，財委會通過修訂貸款計劃，准許院校申請貸款提升教學與其他附屬設施，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財委會又批准，現有借款院校如能證明有財政困難，可申請把貸款計劃下的還款期由不多於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須在首 10 年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21. 2010 年 2 月，財委會批准把貸款計劃的承擔額提高 20 億元至 70 億元，以應付院校興建校舍開辦自資學位課程的預計貸款需求。財委會亦批准在 2008 年 5 月後借款興建新校舍並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院校，在如期償還首 5 期貸款後，可要求延長還款期，由不多於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附件4

22. 自貸款計劃在 2001 年推出以來，財委會已向 14 所院校批出 25 筆貸款，總額約為 51 億 2,100 萬元。另外，教育局局長根據獲轉授權力，批准了 7 項貸款申請，款額合共 6,900 萬元。已批出的開辦課程貸款列載於附件 4。截至 2012 年 3 月底，已償還的款項合共 15 億 7,700 萬元，所有借款院校均按時還款。

-----

教育局  
2012 年 5 月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建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3. 就教育局提交評核委員會有關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在政策和執行方面的其他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於 2012 年 5 月 1 日)

<u>姓名</u>	<u>專業背景</u>
主席：譚萬鈞教授，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伯裘書院校監
委員： <u>非官方委員</u>	
孔令成先生，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盤谷銀行資深副總裁
黃德偉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張秀儀女士	施文律師行顧問律師及國際公証人
賴旭輝博士	利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梁瀨仁女士	利登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u>官方委員</u>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將於新校舍開辦的課程

1. 應用／現代日語高級文憑課程
  2. 應用翻譯高級文憑課程
  3. 工商管理及企業行政高級文憑課程
  4. 工商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5. 工商管理及服務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6.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7. 中文高級文憑課程
  8. 時裝設計及商務高級文憑課程
  9. 金融服務高級文憑課程
  10. 專業會計高級文憑課程
  11. 商業及西班牙語高級文憑課程
  12. 旅遊及款待服務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灣仔的商業樓宇	35,402,000 元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2	香港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176,12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3	香港浸會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九龍塘的商業樓宇	86,201,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4	香港理工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屯門及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205,735,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7	香港教育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大角咀的商業樓宇	15,000,000 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批准
8	香港中文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135,27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租賃及翻新位於地鐵九龍站的商業樓宇	15,000,000 元	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0	香港城市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九龍灣的商業樓宇	44,756,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興建位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內的新建大樓	266,4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的商業樓宇	7,148,000 元	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批准
13	才智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租賃及翻新位於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4,000,000 元	教統局局長在 2003 年 3 月 4 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建校舍	279,256,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5	香港浸會大學	興建位於沙田石門的新建校舍	359,2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興建位於將軍澳第73B區的新建校舍	188,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7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建校舍	424,71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8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建校舍	346,05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批准
19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建校舍	458,1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3 月 4 日批准
20	香港城市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塘主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599,5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1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 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銅鑼灣保良局 總部內的新建大樓	254,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2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校園內 的新建大樓	12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的 商業樓宇	10,875,000 元	教統局局長在 2006 年 1 月 3 日批准
24	恒生商學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 的新建大樓	32,4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批准
25	香港中文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中環的 商業樓宇	22,743,000 元	財委會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批准
26	香港藝術中心	翻新位於筲箕灣的前保 良局何杜瑞卿小學校舍	5,5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09 年 2 月 16 日批准
2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前可 暉學校(由畵色園主辦)校 舍	29,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批准
28	香港大學	翻新位於薄扶林的前廣 悅堂基悅小學校舍	40,34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批准
29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東的新校 舍	35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批准
30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的新專 用校舍	317,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批准
31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的新專 用校舍	308,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批准
3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 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翻新前聖多馬小學校舍	11,0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批准
<b>已批准的貸款總額</b>			<b>5,190,019,000 元</b>	